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19年年度業績公告

- 收益同比增長6.8%，為人民幣119億5,527萬元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同比增長5.6%，為人民幣37億1,112萬元
- 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85.45分，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82.37分
- 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5.5分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經審計合併業績。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18年相比增長6.8%，為人民幣119億5,527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37億1,112萬元，同比增長5.6%。本期間內的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85.45分（2018年（重列）：人民幣80.94分），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82.37分（2018年（重列）：人民幣76.27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5.5分（2018年：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為本期間經審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18年的比較數字及相關報表附註：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4	11,955,266	11,192,199
其中：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收益		1,572,835	1,458,476
營業成本		(6,680,965)	(5,806,810)
毛利		5,274,301	5,385,389
證券投資收益		1,402,684	512,449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5	260,267	404,128
行政開支		(136,356)	(123,391)
其他開支		(127,135)	(100,204)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轉回，淨額		31,877	45,787
佔聯營公司溢利		652,824	350,578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34,941	30,037
融資成本		(1,626,809)	(1,396,806)
除稅前溢利		5,766,594	5,107,967
所得稅開支	6	(1,351,695)	(1,113,454)
本年溢利		4,414,899	3,994,513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經營引起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922	2,25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922	2,253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4,415,821	3,996,766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711,118	3,515,095
非控制性權益		703,781	479,418
		4,414,899	3,994,513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711,551	3,516,152
非控制性權益		704,270	480,614
		4,415,821	3,996,766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85.45	80.94
攤薄(人民幣分)		82.37	76.27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4,280,735	3,733,201	3,839,727
使用權資產		379,031	–	–
預付租金		–	114,628	119,450
高速公路經營權		22,867,446	24,783,413	26,650,674
商譽		86,867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82,851	173,680	161,53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080,155	5,211,412	1,686,22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68,043	333,102	303,0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898	17,200	711,715
合同資產		686,557	252,86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4,602	933,837	940,584
		35,873,185	35,640,208	34,499,841
流動資產				
存貨		333,261	159,339	133,428
應收賬款	9	319,339	245,102	276,127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8,751,643	5,850,084	7,967,473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424,182	453,493	497,063
預付租金		–	4,822	4,822
應收股息		2,005	–	–
衍生金融資產		6,250	4,169	4,5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235,480	21,558,606	14,671,8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110,354	8,206,182	9,805,16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20,141,931	14,742,161	15,035,007
質押銀行存款		–	10,000	–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2,726	280,913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6,598	6,601,784	5,719,029
		68,703,769	58,116,655	54,134,561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270,000	400,679	–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20,024,356	14,653,413	14,933,719
應付賬款	10	1,387,856	1,299,098	1,761,166
稅項負債		537,868	479,469	608,284
其他應繳稅項		149,735	104,216	97,08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049,479	1,740,575	5,083,150
合同負債		15,674	7,572	19,614
應付股息		1,342	847	261,239
衍生金融負債		5,565	3,818	3,9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98,533	2,625,393	1,193,928
應付短期融資券		6,532,990	1,551	765,089
應付債券		2,281,229	5,766,458	1,488,098
可轉換債券	11	2,793,10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017,680	11,086,710	10,566,693
租賃負債		321,883	364,714	373,427
		70,577	–	–
		50,057,870	38,534,513	37,155,428
淨流動資產		18,645,899	19,582,142	16,979,1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519,084	55,222,350	51,478,9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421,600	9,817,600	9,092,700
應付債券		12,892,042	9,450,000	8,850,000
可轉換債券	11	2,687,228	2,709,663	2,720,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7,331	321,889	394,434
租賃負債		188,772	–	–
		22,536,973	22,299,152	21,057,788
		31,982,111	32,923,198	30,421,186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7,250,900	19,121,111	16,907,8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594,015	23,464,226	21,251,008
非控制性權益		10,388,096	9,458,972	9,170,178
		31,982,111	32,923,198	30,421,186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2. 合併會計法重列

本集團對所有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指引。

- (i) 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943,000,000元向交通集團收購其持有的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嘉湖杭公司」）100%的股權。申嘉湖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國家高速路網申嘉湖公路湖州段(S12)和練杭段(S13)）的經營管理以及舟山跨海大橋（國家高速路網甬舟高速公路(G9211)）的經營管理。本次收購於2019年3月4日審議通過，並於2019年4月9日完成。收購完成後，申嘉湖杭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2019年6月5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10,144,600元收購其持有的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浙江大酒店」）100%的股權。浙江大酒店從事酒店經營、零售、租賃、及飲食業務。本次收購於2019年6月14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浙江大酒店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直接最終控制公司，以上股權交易被視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按照會計指引第5號入賬。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重列，藉此納入合併實體由其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起計溢利、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年度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內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釋義。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確認為租賃的合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之前未確認為含一項租賃的合同不採納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在首次採納日，並不會對已經存在的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對於2019年1月1日後簽訂或變更的合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租賃的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包括一項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納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款，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和預付租金調整。首次採納日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無需重列對比數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款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實際可行的方法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每個租賃合同進行：

- i. 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或或然資產進行一項減值評估，評估租賃是否虧損；
- ii. 選擇對於自首次採納日至租賃期結束日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
- iii. 在首次採納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對具有類似基礎資產類別的類似剩餘條款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v. 在首次應用日根據事實和條件最佳估計擁有續租權和結束權的租賃期。

之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在首次應用日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採納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12%至5.0284%。

	於2019年 1月1日 <u>人民幣千元</u>
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338,383
根據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276,537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6,382)</u>
於2019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u><u>270,155</u></u>
呈列為	
流動	67,865
非流動	<u>202,290</u>
	<u><u>270,155</u></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自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包括以下事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270,155
從預付租金重分類(附註)	<u>119,450</u>
	<u><u>389,605</u></u>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自有使用房產的土地租賃預付款被分類為預付租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流動與非流動的預付租金人民幣4,822,000元與人民幣114,628,000元被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款，作為出租人，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做任何過渡的調整，但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需於初始採納時將此類租賃入賬但並不重列比較信息。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在現有租賃合同裡相同的相應資產在首次採納日後簽署的新租賃合同被視為現有租賃在2019年1月1日進行變更。該項應用對本集團201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並沒有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收到的可退還租賃押金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被認為是租賃義務與權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支付款定義，該類押金並不是關於使用權資產的支付款項並在過渡期進行調整以反映折現的影響。然而，管理層認為此影響對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不重大。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每項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

以下調整在201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未受變更影響的單項項目未被包括。

	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下 呈報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114,628	(114,628)	—
使用權資產	—	389,605	389,605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4,822	(4,822)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7,865	67,86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2,290	202,290

附註：為了呈報根據間接法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經營現金流，營運資金變動根據2019年1月1日期初的財務狀況表編製。

4.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總經理(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高速公路業務—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及收取高速公路的通行費。
- (ii) 證券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借貸、證券承銷保薦、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證券買賣業務。
- (iii) 其他業務—酒店經營、高等級公路建造業務、其他金融機構投資和其他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u>8,061,007</u>	<u>3,300,777</u>	<u>593,482</u>	<u>11,955,266</u>
分部溢利	<u>2,763,986</u>	<u>991,246</u>	<u>659,667</u>	<u>4,414,89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高速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u>7,854,484</u>	<u>2,921,274</u>	<u>416,441</u>	<u>11,192,199</u>
分部溢利	<u>3,147,606</u>	<u>468,665</u>	<u>378,242</u>	<u>3,994,51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用。

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高速公路業務	28,943,860	30,090,897	32,789,270	(19,575,212)	(17,159,312)	(18,510,053)
證券業務	67,965,409	57,254,963	53,215,230	(52,390,763)	(43,326,330)	(39,424,352)
其他業務	7,580,818	6,324,136	2,543,035	(628,868)	(348,023)	(278,811)
分部資產(負債)合計	104,490,087	93,669,996	88,547,535	(72,594,843)	(60,833,665)	(58,213,216)
商譽	86,867	86,867	86,867	-	-	-
合併資產(負債)	104,576,954	93,756,863	88,634,402	(72,594,843)	(60,833,665)	(58,213,216)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呈報及經營分部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損失)或分部資產中的金額包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1,024,200	318,907	8,588	1,351,695
銀行存款與委託貸款的 利息收入	33,859	-	510	34,369
利息支出	763,965	844,931	17,913	1,626,80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轉回	-	3,177	-	3,177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轉回，淨值	97	(1,218)	-	(1,121)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確認	-	-	(652)	(6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03,643	5,776,512	6,080,15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68,043	-	-	368,043
佔聯營公司溢利	-	18,922	633,902	652,824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34,941	-	-	34,9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	59,216	1,425,925	-	1,485,141
因可轉債衍生部分公允價值 變動帶來的收益	17,547	-	-	17,547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900,131	98,072	351,865	1,350,068
折舊與攤銷	2,180,526	184,747	38,664	2,403,9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高速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943,976	161,225	8,253	1,113,454
銀行存款與委託貸款的 利息收入	61,483	-	305	61,788
利息支出	690,837	694,454	11,515	1,396,806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 貸款減值損失轉回	-	37,190	-	37,190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確認	(352)	(711)	(11)	(1,074)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確認	-	-	(380)	(3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97,896	4,913,516	5,211,412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33,102	-	-	333,102
佔聯營公司(損失)溢利	-	(2,904)	353,482	350,578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30,037	-	-	30,0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	-	526,479	-	526,479
因可轉債衍生部分公允價值 變動帶來的收益	127,094	-	-	127,094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216,514	98,976	3,226,013	3,541,503
折舊與攤銷	2,125,937	113,943	37,598	2,277,47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中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全年除去折扣及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8,061,007	7,854,484
證券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1,727,942	1,462,798
證券業務利息收益	1,572,835	1,458,476
酒店及餐飲收益	169,576	177,861
建造業務收益	423,906	238,580
合計	<u>11,955,266</u>	<u>11,192,19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即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10%以上。

5.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存款及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34,369	61,788
租金收入(附註i)	68,532	74,364
手續費收入	278	3,188
拖車收入	6,368	6,572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17,547	127,094
匯兌淨收益	14,269	55,637
現貨交易淨收益(損失)(附註ii)	6,443	(17,893)
管理費收入	34,313	26,949
其他	78,148	66,429
合計	<u>260,267</u>	<u>404,128</u>

附註：

- (i) 本年內，租金收入包括確認或有租金為人民幣2,158,000元(2018年：人民幣3,895,000元)。
- (ii) 現貨交易收入人民幣2,289,986,000元和現貨交易成本人民幣2,283,543,000元，採用淨額列示。於2019年12月31日現貨交易的存貨淨值人民幣329,704,000元。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17,018	1,179,252
遞延稅項	34,677	(65,798)
	<u>1,351,695</u>	<u>1,113,45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子公司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估計的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列的除稅前溢利的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u>5,766,594</u>	<u>5,107,967</u>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2018年：25%) 計算的稅項	1,441,649	1,276,992
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63,206)	(87,645)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8,735)	(7,50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7,164	9,931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630)	(53,377)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58,128	12,962
無需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u>(7,675)</u>	<u>(37,900)</u>
年內稅項開支	<u>1,351,695</u>	<u>1,113,454</u>

7.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派發的股息：		
2018年—每股人民幣37.5分		
(2018年：2017年末期—每股人民幣30.0分)	<u>1,628,668</u>	<u>1,302,934</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5.5分 (2018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 合計人民幣1,541,806,000元 (2018年：人民幣1,628,668,000元)，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8.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溢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溢利	<u>3,711,118</u>	<u>3,515,095</u>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溢利	3,711,118	3,515,095
由於可轉債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利息支出	105,589	102,703
匯兌(收益)損失(扣除所得稅)	(7,103)	10,050
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u>(17,547)</u>	<u>(127,094)</u>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溢利	<u><u>3,792,057</u></u>	<u><u>3,500,754</u></u>
股數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4,343,115	4,343,115
由於可轉債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260,386</u>	<u>246,632</u>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u>4,603,501</u></u>	<u><u>4,589,747</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沒有考慮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可轉換債券轉換權的行權，因為本公司考慮該等行權會導致每股盈利升高。

9. 應收賬款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賬款包括：			
— 與客戶的合同	323,767	248,409	278,360
減：信用損失準備	(4,428)	(3,307)	(2,233)
	319,339	245,102	276,127
應收賬款(信用損失準備前)包括：			
同系附屬公司	9,245	14,005	13,741
第三方	314,522	234,404	264,619
應收賬款合計	323,767	248,409	278,360

本集團對高速公路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及安徽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杭州市余杭區交通運輸局、義烏市交通運輸局、杭州市臨安區交通運輸局、湖州市交通運輸局的通行費，一般於三個月內清償。於上述報告期間內，以上所有應收賬款均未逾期。

就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三個月內	291,295	208,011	252,550
三個月至一年	17,905	30,578	21,449
一至二年	6,430	4,437	2,039
二年以上	3,709	2,076	89
合計	<u>319,339</u>	<u>245,102</u>	<u>276,127</u>

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本年年初	3,307	2,233
於本年內確認的減值	1,243	1,074
於本年內轉回	(122)	-
於本年年末	<u>4,428</u>	<u>3,307</u>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高速公路養護及高等級公路建造的應付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三個月內	906,748	366,135	380,565
三個月至一年	83,490	72,282	75,340
一至二年	81,291	61,285	137,871
二至三年	31,842	70,527	102,436
三年以上	284,485	728,869	1,064,954
合計	<u>1,387,856</u>	<u>1,299,098</u>	<u>1,761,166</u>

11. 可轉換債券

可轉債2017

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歐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債2017」），可轉債2017將於2022年到期，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轉債2017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2017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2017」）有權於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4月11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將名下可轉債2017按初始的轉換價（「轉換價2017」）每股H股港幣13.10元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歐元對港幣的匯率固定為港幣8.2964元兌1.00歐元（「固定匯率」）。轉換價2017須根據反稀釋調整及特定條件，主要包括：股份合併、分割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資本分配，股份的權利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的權利發行及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於2019年12月31日，轉換價2017為每股H股港幣11.35元。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1日（「到期日2017」）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未轉換的可轉債2017。

(ii)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贖回通知後，基於特定條件，本公司可以按照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未轉換的可轉債2017：

- (a) 自2020年4月21日後至到期日2017前，如果在該贖回通知刊登前聯交所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中任何20日（20日中的最後一天不早於發出贖回通知前10天）按適用於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歐元的H股收市價至少為當時的轉換價2017（以固定匯率折算為歐元）的130%；或
- (b) 如果在發出該通知前原先發行的可轉債2017的本金總額中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10%。

(iii) 可轉債持有人2017的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依可轉債持有人2017的選擇於2020年4月21日（「認沽期權日」）其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可轉債2017。

可轉債2017包含兩部分：

- (1) 債項部分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約歐元297,801,000元（等值於人民幣2,190,578,000元）。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考慮承銷費等發行費用後，按實際利率計算債項的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實際利率為4.28%。
- (2)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可轉債持有人2017轉換權、本公司的贖回權及可轉債持有人2017的認沽期權。

有關發行可轉債2017的交易費用共計人民幣16,725,000元，按照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比例分別計入。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承銷費等發行費用約歐元419,000元（等值於人民幣3,079,000元），直接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與債項相關的承銷費等發行費用約歐元1,855,000元（等值於人民幣13,646,000元），計入債項部分的初始賬面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可轉債2017剩餘期限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可轉債2017的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如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債項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衍生部分		合計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04,504	2,375,831	44,195	344,823	348,699	2,720,654
匯兌重整	-	13,400	-	-	-	13,400
利息費用	13,049	102,703	-	-	13,049	102,703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	-	(16,449)	(127,094)	(16,449)	(127,094)
於2018年12月31日	<u>317,553</u>	<u>2,491,934</u>	<u>27,746</u>	<u>217,729</u>	<u>345,299</u>	<u>2,709,663</u>
匯兌重整	-	(9,470)	-	-	-	(9,470)
利息費用	13,591	105,589	-	-	13,591	105,589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	-	(2,132)	(17,547)	(2,132)	(17,547)
於2019年12月31日	<u>331,144</u>	<u>2,588,053</u>	<u>25,614</u>	<u>200,182</u>	<u>356,758</u>	<u>2,788,23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可轉債2017未被行使任何轉換權或贖回權。

可轉債2019

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浙商證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債2019」），可轉債2019將於2025年到期，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按年付息。

在人民幣3,500,000,000元本金中，本集團另一下屬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三公司」）認購人民幣875,000,000元。

可轉債2019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2019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2019」)有權於2019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1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按初始轉換價(「轉換價2019」)每股人民幣12.53元將名下可轉債2019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浙商證券將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19轉股而增加的股本)對轉換價2019進行調整。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19到期日(「到期日2019」)前,當浙商證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換價2019的80%時,浙商證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換價2019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浙商證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於2019年12月31日,轉換價2019為每股人民幣12.46元。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到期日2019後五個交易日內,浙商證券將以本次可轉債2019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後一期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2019。

(ii) 有條件贖回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19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何一種出現時,浙商證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2019：

- (a)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19轉股期內,如果浙商證券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換價2019的130%(含130%)；

(b)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19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0,000元時。

可轉債2019包括債項部分及權益部分。初始確認時，可轉債2019的權益部分從債項部分分出。因為可轉債2019由本公司子公司發行，且可轉換成子公司自有股本，權益部分被認為是非控制性權益。債項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1431%。

自可轉債2019發行之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可轉債2019債項部分和權益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項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12日發行	2,272,833	352,167
交易費用	(10,408)	(1,613)
利息開支	88,289	-
增加 (註i)	341,526	53,174
可轉債轉股 (註ii)	(144)	(22)
於2019年12月31日	<u>2,692,096</u>	<u>403,706</u>

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三公司將部分所持本金為394,700,000元的可轉債2019在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出售後，該餘額不再是集團合併範圍內需要全額抵銷的資產負債，並被認為是本年的增加。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債持有人2019將部分面值為13,000元的可轉債2019轉換為浙商證券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浙商證券未行使贖回權。

業務回顧

2019年全球經濟增速有所回落，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國際貿易增速放緩。國內經濟運行平穩，於本期間內國內GDP比上年同期增長6.1%。浙江省經濟得益於外貿進出口、消費需求以及固定資產投資的較快增長，2019年全省GDP比上年同期增長6.8%，增速高於全國平均0.7個百分點。

本期間內受中美貿易戰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和通行費收益增速變緩。由於本期間內資本市場行情回暖，浙商證券的收益錄得較大增幅，使得本集團收益與去年同比增加6.8%，實現各項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19億5,527萬元。其中人民幣80億6,101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七條主要高速公路（2018年（重列），收益總額為人民幣78億5,448萬元），佔總收益的67.4%；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33億零78萬元（2018年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9億2,127萬元），佔總收益的27.6%。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的分析列載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滬杭甬高速公路	4,142,879	4,018,598	3.1%
上三高速公路	1,187,813	1,232,410	-3.6%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437,095	386,722	13.0%
杭徽高速公路	579,551	527,181	9.9%
徽杭高速公路	138,506	137,459	0.8%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694,497	696,791	-0.3%
舟山跨海大橋	880,666	855,323	3.0%
證券業務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1,727,942	1,462,798	18.1%
利息收益	1,572,835	1,458,476	7.8%
其他業務收益			
酒店業務	169,576	177,861	-4.7%
建造收益	423,906	238,580	77.7%
收益合計	<u>11,955,266</u>	<u>11,192,199</u>	<u>6.8%</u>

高速公路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和通行費收益漲跌互現，表現各有不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沿線的杭州市余杭區政府和臨安區政府、義烏市政府以及湖州市政府為行駛在與其相關的高速公路路段的已辦理ETC的客車支付通行費，分別有助於滬杭甬高速公路余杭段、杭徽高速公路臨安段、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以及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湖州段的車流量增長。

然而，於本期間內，針對ETC用戶的高速公路收費優惠政策的實施對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響。自2019年1月1日起開始實行的ETC貨車用戶享受通行費85折優惠以及自2019年7月1日開始所有ETC用戶在浙江省高速公路通行時享受通行費95折優惠。

此外，公司所轄部分高速公路分別受到各自周邊道路的分流影響。杭州通城高架余杭段和320國道施工結束導致的車輛分流，對滬杭甬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有一定的負面影響。與上三高速公路相連的甬台溫高速公路的斷流施工與上三高速公路平行的104國道章鎮收費站從2018年6月1日起停止收費，對上三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與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練杭段平行的秋石北路從2018年12月起開始通車造成車流量分流較多，從而導致該路段的通行費收入下降。舟山富翅門大橋從2019年9月29日起開始通車對舟山跨海大橋的車輛分流影響較為明顯。

於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2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93公里的申嘉湖杭高速公路以及46公里的舟山跨海大橋的通行費收益總額為人民幣80億6,101萬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通行費收益和同比增長率如下表所示：

2019年 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各路段	車流量		通行費	
	平均每日 全程車流量 (輛)	同比增長率	通行費收益 (人民幣)	同比增長率
滬杭甬高速公路	64,127	4.03%	41億4,288萬元	3.1%
—滬杭段	64,490	-1.54%		
—杭甬段	63,867	7.66%		
上三高速公路	30,347	-0.56%	11億8,781萬元	-3.6%
甬金高速金華段	24,332	15.56%	4億3,709萬元	13.0%
杭徽高速公路	21,430	11.42%	5億7,955萬元	9.9%
徽杭高速公路	7,962	2.03%	1億3,851萬元	0.8%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30,575	7.77%	6億9,450萬元	-0.3%
舟山跨海大橋	21,834	5.28%	8億8,067萬元	3.0%

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內，受惠於國內證券市場回暖，證券市場交易踴躍，滬深兩市A股基金累計交易量與去年同比增長37.1%。除投資諮詢業務外，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和融資融券業務均出現不同程度增長。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收益為人民幣33億零76萬元，同比增長13.0%，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益為人民幣17億2,794萬元，同比增長18.1%；證券業利息收益為人民幣15億7,282萬元，同比增長7.8%。此外，浙商證券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3億4,347萬元（2018年：證券投資收益人民幣5億1,245萬元）。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充分把握市場機會，拓展業務服務範圍，擴大優質業務儲備，持續優化業務結構，穩步提升各業務線的競爭力。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收益的來源是酒店經營收入和建造收益。其中，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的浙江大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7,124萬元（2018年：收益為人民幣7,176萬元）。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9,834萬元（2018年：收益為人民幣1億零610萬元）。

長期投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間，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21,655輛，同比增長4.72%，實現通行費收益人民幣4億2,673萬元（2018年：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4億1,738萬元）。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6,988萬元（2018年：淨利潤為人民幣6,007萬元）。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收益主要來源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億零77萬元（2018年：淨利潤為人民幣4億零980萬元）。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參股的聯營公司，本期期初本公司持有該聯營公司13%股權，於2019年12月持有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比例攤薄至10.612%），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等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億5,576萬元（2018年：淨利潤為人民幣2億7,192萬元）。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36%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等金融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該聯營公司尚未發佈2019年度業績。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37億1,112萬元，同比增長5.6%，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85.45分，同比增長5.6%，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82.37分，同比增長8.0%，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7.2%，同比增長14.7%。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687億零377萬元（2018年12月31日（重列）：人民幣581億1,666萬元），其中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佔12.2%（2018年12月31日（重列）：11.8%），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佔29.3%（2018年12月31日（重列）：25.4%），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32.4%（2018年12月31日（重列）：37.1%），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2.7%（2018年12月31日（重列）：10.1%）。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0（2018年12月31日（重列）：1.50），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1.60（2018年12月31日（重列）：1.80）。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22億3,548萬元（2018年12月31日：215億5,861萬元），其中，78.2%投資於債券，3.7%投資於股票，10.6%投資於基金，其餘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及信託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億8,275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幣種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725億9,484萬元(2018年12月31日(重列): 人民幣608億3,367萬元)。其中, 15.2%為銀行及其他借款, 9.0%為應付短期融資券, 20.9%為應付債券, 7.5%為可轉債, 12.4%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7.6%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82億零673萬元, 較2018年12月31日增長25.8%, 其中包括人民幣45億7,223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 人民幣42億4,852萬元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人民幣21億9,939萬元的境內其他機構借款, 人民幣65億3,299萬元的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30億6,206萬元的中期票據, 人民幣76億9,218萬元的次級債, 人民幣35億零999萬元的公司債, 人民幣9億零903萬元的資產證券化債券, 人民幣26億9,210萬元的人民幣可轉債及折合人民幣27億8,824萬元的歐元可轉債。付息借款中的42.4%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的浮動年利率為4.41%, 固定年利率為3.6975%至5.22%不等,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浮動年利率為3.915%至4.41%不等, 境內其他機構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0%至6.22%不等, 浮動年利率為4.1325%。於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融資券的固定年利率為2.99%至3.19%不等, 中期票據的固定年利率為3.64%與3.86%, 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4.4%至5.3%不等, 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48%與3.85%, 資產證券化債券的固定年利率為3.70%, 歐元可轉債票面年利率為零, 人民幣可轉債票面年利率為0.2%, 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年利率固定為0.35%。

於本期間, 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6億2,681萬元, 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73億9,340萬元, 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4.5(2018年同期(重列): 4.7)。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9.4%（2018年12月31日（重列）：64.9%）；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則為62.3%（2018年12月31日（重列）：58.4%）。

資本結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19億8,211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593億7,644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84億零167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48億1,673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30.6%，56.8%，8.0%和4.6%。於2019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64.4%（2018年12月31日（重列）：140.3%）。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53億零322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43億零315萬元，用於房屋及附屬設施的為人民幣2億5,231萬元，用於設備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7億4,776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為人民幣20億4,128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11億零691萬元歸屬於股權投資，人民幣3億2,256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6億1,181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綜合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已歸還該項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1億8,800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2億8,500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申嘉湖杭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均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億7,946萬元和人民幣25億6,846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應收交易款為其銀行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億3,735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黃山長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收費權以及廣告經營權收入為其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該項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3億零9萬元。

於2019年9月23日發行的人民幣20億1,300萬元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中人民幣9億元的優先類別證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以上所述，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ii)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及(iii)於2017年4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總額為歐元3億6,500萬元且將於2022年4月到期的零票息可轉換債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使用其他套期金融工具。

展望

2020年伊始，中國發生新冠肺炎疫情。中國政府對疫情防控工作高度重視，各級政府及有關部門組織各方力量，採取了全面嚴格的防控舉措，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順利開展。

經國務院同意，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交公路明電[2020]62號)，決定自2020年2月17日零時起直至疫情防控結束免收所有收費公路通行車輛通行費。本公司遵照執行上述政策，直至中國政府作出另行通知。

自疫情爆發以來，本公司管理層從嚴落實政府部門關於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項部署要求，親臨疫情防控一線組織協調各類資源，全力保障道路安全暢通，確保疫情防控物資的運輸暢通。與此同時，本公司管理層有序推進復工復產，積極主動地開展經營發展工作，確保高速公路業務以及其他業務如常運行，充分利用稅收減免和融資優惠政策，盡量將疫情的負面財務影響降至最低。

本公司將繼續推進滬杭甬高速公路的智慧化改造並實現滬杭甬全線智慧化運營；加快交通數據平台的建設，深化營運大數據應用，切實增強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和安全保暢能力；全方位提升服務水平，優化高速公路運營服務體系；加快品牌體系建設，全面開展高速公路全業務線品牌運營管理，爭創全國高速公路營運服務品牌。

我國政府繼續積極推進金融市場建設，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新修訂的證券法，進一步完善證券行業的監管體系和交易制度，促進資本市場服務升級，加快資本市場對外開放，將會給本集團轄下的證券業務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浙商證券將強化市場導向，順應政策變化和行業趨勢，充分把握市場機會，優化調整業務結構，提高投融資服務能力，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和競爭實力，以應對市場環境和行業競爭帶來的挑戰，促進各項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

為適應2020年經濟發展轉型的新形勢，本公司將立足自身優勢，繼續做強做大高速公路主業，做優做強證券金融業務；管理層也將持續關注政策變化和市場環境，根據發展需要適時調整公司經營戰略，繼續提升主業整合併購實力和強化資本運營，及時完成土耳其ICA項目公司的股權交割，並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市場化併購投資，穩健有序推進國際化佈局，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具有重大影響事件

除了上述新冠肺炎疫情事件，報告期末以來未發生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